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武大计字〔2021〕22号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疫情常态化下 实验室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进复学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计科、软工等专业实验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有效防止新冠病毒的传播，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特制订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开放的管理办法和使用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原则，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在收到学校、学院的复学工作通知和安排后，各类教学实验室

有序开放，尽可能地做到少聚集、防交叉、勤洗手、常通风、多消毒，确保实验活动能够顺利地开展。

学院各相关研究所/中心、科研实验室切实履行本单位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实验室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和获批开放的科研实验室的安全。

二、组织机构

学院各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在学校和学院党政、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学实验中心、各研究所/中心/科研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分管、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体系。

三、实验室开放条件

(一) 疫情期间，学院教学实验室暂停开放，在收到学校、学院的复学工作通知和安排后，教学实验室将陆续有序开放；其他实验室，必须通过实验室开放申请和审批后，方可开放。未经评估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开放实验室。

(二) 科研实验室开放申请和审批程序

科研实验室在开放前，须向学院提交实验室开放申请，内容包括实验时间和地点、实验内容、实验人员（含参加实验的教师和学生人数及名单）等相关信息。学院根据各实验室提交的申请，对相关实验室进行防疫和实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开放。开放的实验室，按要求报学院、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申请单位要确保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隔离要求，与实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申请单位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及科研实验室值班制度、报告制度、消毒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申报备案等制度，各项制度要层层推进、步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同时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物资、实验安全设施、各类表格和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后方可批准。

（三）教学实验室开放程序和条件

开放使用的教学实验室，按要求报学院、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教学实验中心要确保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隔离要求，与实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教学实验中心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及科研实验室值班制度、报告制度、消毒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申报备案等制度，各项制度要层层推进、步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同时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物资、实验安全设施、各类表格和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后方可批准。

四、实验室防控的具体措施

按照上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消毒预防和个人防护指南的通告》的有关防控精神，各实验室须全力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加强实验人员教育管理。按照分时段、控人数的原则，尽量减少实验参加人数、严格控制实验时间。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加强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做好实验室使用情况、进出人员、进入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记录。

准备好疫情防控必要的物资。实验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肥皂、消毒剂等必要物资，确保洗手设施等正常使用。

（一）日常预防

1. 各实验室合理安排实验任务，室内人员保持合理间距。
2. 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测量，正常者方可允许进入。
3. 实验室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废弃的口罩放入专用的口罩收集桶。
4. 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他人实验室。
5. 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聚集在一起，做与实验无关的沟通交流。实验完成后，尽快离开实验室。
6. 实验室开放时，务必时刻保持开窗通风，每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酒精等易燃易爆品进行消毒。
7. 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
8. 各实验室在遵守实验室安全规范及要求的同 时，须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关于公共场所与人员的有关防疫要求。

（二）应急措施

遇有疫情发生，严格在学校、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下工作，除了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外，所在楼栋的所有实验室实行关停措施，等待学校、学院有关防疫部门人员进行消毒等后续处理。

五、实验室开放的监督检查

实验室防疫和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实验室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落实有关实验室防疫和安全要求。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实验室开放进行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做好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实验室防疫和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检查人员，采取普查、抽查等形式，对获批开放的实验室进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督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不严格执行防控规定、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1年12月3日